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049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增 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顺络电子股份的函》。

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及资产规划需要，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位成长 10 号”）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方位成长 10 号是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管理人是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除管理人外，全部为顺络电子的核心管理团队。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0 号、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持有公司股份 21,18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

2. 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及资产规划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及与受让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方位成长 10 号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含本数），即不超过 800 万股（含本数）。方位成长 10 号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与施红阳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施红阳先生代为行使。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恒顺通的《本次转让股份实施完成告知函》，恒顺通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方位成长 10 号转让顺络电子股票 4,31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4%），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完成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袁金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给方位成长 10 号转让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8%（含本数），即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方位成长 10 号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及资产规划需要，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2. 本次拟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计划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